

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第一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4 年 6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10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84 巷 50 號（201 會議室）

會議主席：李四川董事長

出席人員：李四川董事長、王玉芬董事、簡瑟芳董事、張郁慧董事、張雅惠董事、詹育齊董事、蕭麗敏董事、林秀芬董事、許阿雪董事、孫振義董事

缺席人員：邱英浩董事

列席人員：邱美珠常務監事、張慕貞監事、高伯陽監事

列席人員：

副市長辦公室：陳世浩技監

副秘書長辦公室：楊少瑜專門委員

都市發展局：陳正廷副總工程司、陳柏延科長、洪國鈞股長、林來添股長、游新幸專員、張鈞硯科員、葉彩嬌聘用幫工程司

住都中心：簡伯殷執行長、羅世譽副執行長、夏翠蒂主任、朱秋惠主任、辛冠儀代理主任、廖貞奇組長、洪詠智資深法務專員、王秀桂資深稽核專員、陳慧玉高級行政專員、陳昭燕高級行政專員、鄭毓婷行政專員、吳宗衡行政專員

紀錄人員：鄭毓婷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洽悉備查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次董事會執行情形報告：洽悉備查。
- 二、本中心 114 年第二季業務報告：洽悉備查。
- 三、本中心 113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洽悉備查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本中心 115 年度受託市有無償不動產經營計畫案

決議：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（本討論事項案由及計畫名稱，擬依臺北市都市發展局建議，修正為 115 年度市有不動產社會住宅及中繼住宅經營計畫。）

- 二、本中心 115 年度業務及營運計畫案

決議：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- 三、本中心 115 年度預算案

決議：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- 四、修正本中心組織章程案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- 五、修正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案

決議：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（本案涉及董事長薪資及獎金發放原則部分，李四川董事長自請迴避，董事長指定由王玉芬董事代理主持會議。）

- 六、修正本中心受託管理出租住宅及不動產作業辦法案

決議：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七、「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四小段 640 地號等 4 筆土地公辦都更案」(南機場單元四)擔任實施者及公開徵求出資者招商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

八、「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四小段 633-6 地號等 4 筆土地公辦都更案」(南機場單元五)擔任實施者及公開徵求出資者招商案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

九、「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 4-2 地號等 19 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」提請同意擴大更新範圍、擔任實施者及公開徵求出資者招商案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

十、「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 400-3 地號等 12 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」擔任實施者及公開徵求出資者招商案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孫振義董事：

有關績效獎金，以這一次通過的看起來最高也就 0.6 個月，或許在財務狀況可行的情況下，下次會議可以提一個更有激勵效果的方案。

陸、散會：12 時 25 分

主席：李四川

紀錄：鄭毓婷